

清明祭祀须谨慎 引发失火或担责

庄悦耿 张蝶

清明将至，人们多以为先祖恩亲扫墓祭祀来追思怀远。但因点烛、焚香、烧纸等明火祭祀的方式而不慎引发山林失火事件时有发生。

2022年4月4日12时许，被告人黄某到饶平县大埕镇上黄村大幕山上扫墓，期间使用一打火机在祖墓前点香，不慎引发森林火灾。经司法鉴定为过火面积2.5公顷，过火有林地面积为2.2公顷，蓄积量为42.9立方米，出材量为25.74立方米，株数为2300株，优势树种为马尾松，造成经济损失的价值为人民币0.87万元。后被告人黄某经传唤主动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黄某因过失造成森林火灾，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，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鉴于被告人有认罪认罚情节，依法应从轻处罚，且被告人事后积极复绿，酌情应予以从宽处罚。故依法判处被告人黄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十一个月。

法官提醒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，因行为入主观上过失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严重后果，构成失火罪，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明火祭祀容易引发山林火灾，可能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等重大后果。近年来不少新型的文明祭祀方式兴起，如植树祭祀、鲜花祭祀、网上云祭祀等。这些无烟祭祀方式既保留了祭奠先人的传统习俗和良好愿景，也更加环保、健康、安全。我们应当提倡文明平安祭祀，防止因大意致火灾事故发生。

03 潮州 | 综合

深化模范机关创建
提升机关党建质量水平

“党建+志愿服务”激发社区治理新活力

强化“有解思维”聚焦“关键小事”
全力破解项目推进瓶颈制约

加强协作配合 形成监督合力

清明祭祀须谨慎 引发失火或担责



03版：潮州 | 综合

← 上一期 下一期 →

版面导航



01版
要闻



02版
国内



03版
潮州 | 综合

标题导航

- 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提升机关党建质量水平
- “党建+志愿服务”激发社区治理新活力
- 强化“有解思维”聚焦“关键小事”全力破解项目推进瓶颈制约
- 加强协作配合 形成监督合力
- 有难题，请搭民意直通车
- 清明祭祀须谨慎 引发失火或担责